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前稱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將名稱(i)由「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改為「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td」；及其後(ii)由「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td」改為「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田生集團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用中英文股份簡稱分別「RICHFIELD GP」及「田生集團」均維持不變。本公司股份代號183維持不變。

茲提述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建議採納中文名稱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及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將名稱(i)由「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改為「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td」；及其後(ii)由「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td」改為「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田生集團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

* 僅供識別

繼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採納中文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證明採納中文名稱之兩份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接獲上述證書。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用中英文股份簡稱分別「RICHFIELD GP」及「田生集團」均維持不變。本公司股份代號183維持不變。

股票

採納中文名稱不會對股東權利構成影響。本公司任何新股票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起將以本公司之新中英文名稱發出。一切印有本公司舊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份股票繼續為有效之股份所有權憑證，繼續可供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因此，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股票。

承董事會命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賢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及李永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智聰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龍洪焯先生。